

(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日租套房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27)

王委員就日租套房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日租套房之管理，交通部業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函釋略以，「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是以，各地方主管機關針對轄區內日租套房，可依上開規定進行管理。
- 二、另針對非法日租套房，交通部觀光局已製作「日租套房問題多」一火災篇及小偷篇，以及「宣導民眾選擇合法旅宿住宿」宣導影片，置於該局入口網站供民眾參考；同時，為加強宣導民眾選擇合法旅館住宿，該局已多次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並已製作合法旅宿宣傳摺頁與立牌，分送各地方政府運用。此外，該局已通函各地方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加強稽查取締日租套房非法經營旅館業務，且亦函請奇摩、pchome 等網路平臺公司協助，勿登載未合法旅館（含日租套房）及民宿之網路廣告宣傳，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又，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對其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目前各地方消防機關皆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依各類場所現場實際情形進行實質認定，如為旅館，則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3 目旅館用途，檢討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此外，內政部消防署已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函轉前開交通部函釋，請各地方消防機關確實配合相關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同時，該署亦已於本（102）年 2 月 20 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轉請各地方觀光局（處）會同消防機關，辦理民宿及旅館業（含日租套房）燃氣熱水器檢查工作，以保障民眾住宿安全。該署亦將召開「內政部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修正研商會議，研擬將交通部（觀光局）納入辦理機關，俾常態性辦理民宿及旅館業（含日租套房）之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工作。
- 四、再者，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等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有關供作旅館使用之建築物，因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疇，其所有權人等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如有裝修行為者，亦應委託室內裝修業者辦理審查許可。故各地日租套房如經當地觀光局（處）認有營業事實，且未依上開「建築法」規定辦理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逕依該法相關規定裁處。
- 五、至王委員所提日租套房開毒轟趴、偷竊、詐騙旅客及色情交易等案例時有所聞一節，為加強推

動緝毒工作，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內政部警政署已自 101 年 12 月 7 日起實施「全國同步查緝第三級毒品專案行動」，針對日租套房舉行吸毒派對情事，將要求各地方警察局列為取締、查緝之重點場所，以免淪為吸食、販毒之治安死角。另針對日租套房涉及竊盜、詐騙旅客及妨害風化等犯罪行為，該署將請各地方警察局加強查察並宣導防制犯罪，如有上開犯罪情事，即依法查處偵辦，避免成為社會治安顧慮之場所。

(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臺灣菇類產業的重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38)

王委員就臺灣菇類產業的重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針對不法走私農產品，除由海關持續加強邊境管制及行政院海巡署負責海岸及海域安檢外，該署亦已依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及「安康專案分區會報」平臺，結合各查緝單位防杜走私農產品進入國內市場。此外，行政院農委會亦配合查緝機關進行市售或倉儲可疑農產品之聯合查緝，協助鑑定及處理銷毀工作。依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1 年銷毀大陸走私菇類 57,356 公斤，顯見相關措施已發揮成效。
- 二、為促進菇類產業發展，確保菇農收益，行政院農委會除已輔導業者註冊取得標章專用權及生產履歷驗證外，並採行下列措施，積極協助及輔導香菇產業：
 - (一)加強整合菇類產業資源、人才培育與技術開發，以協助業界提升技術及競爭力。
 - (二)持續開發替代性介質，並配合活化休耕農地，以短期造林方式，輔導業者與農民契約生產林木，確保木屑品質，以穩定供應產業需求，降低生產成本。
 - (三)研發優良菇類菌種保存及復壯技術，建立優良菌種檢定與繁殖推廣制度，以解決產量下降問題。
 - (四)積極協助及輔導香菇業者導入節能環保技術及節能設施，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與增加能源利用效率。

(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健身中心消費爭議事件不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36)

王委員就健身中心消費爭議事件不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健身中心消費者權益，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委會，以下簡稱體育署）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公告契約書範本供業者及消費者參考，發函各地方政府轉知轄區業者知照，以及刊登體育署網頁供民眾閱覽。為使消費雙方有所依憑，現